

尤溪县教育局文件

尤教办〔2021〕35号

尤溪县教育局印发 《关于落实“五项管理”进一步推进中小学 减负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中小学，局属各单位：

现将《关于落实“五项管理”进一步推进中小学减负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对照并抓好贯彻执行。县教育局将根据各地各校落实情况，适时组织人员进行专项督查。

尤溪县教育局

2021年6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落实“五项管理” 进一步推进中小学减负的若干措施

近期，教育部、省教育厅相继出台文件，对加强中小学生手机、作业、睡眠、读物、体质健康管理（以下简称“五项管理”）作出安排部署，为深入贯彻《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加强“五项管理”进一步推进中小学生减负工作的通知》（闽教基〔2021〕21号）、《三明市教育局印发关于落实“五项管理”进一步推进中小学减负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明教中〔2021〕104号），结合我县教育教学实际，推动育人方式变革，制定如下措施。

一、加强学校作业管理

（一）强化作业统筹。各校要实施常规和过程管理精细化，进一步规范办学行为，全面修订作业管理细则，每学期初要对学生作业作出规划，严格按照规定控制作业总量。根据规定，小学一、二年级不得留书面家庭作业，三至六年级书面作业每天控制在60分钟以内，初中学生不超过90分钟，普通高中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各校要强化学生作业指导，指导学生充分利用自习课或课后服务时间，让小学生在校内基本能完成书面作业、初中学生在校内完成大部分书面作业。

（二）加强作业管理。各校要细化作业设计、布置、批改（含统计分析）、讲评、纠错等六个环节管理，将各个环节联系起来综合考量，建立考核、评价、通报制度，并按周进行常态化检查

和不定期抽查，适时进行优秀作业案例的展示和推广。倡导家校共育，培养学生良好习惯，各校要以《告家长一封信》的形式向家长发起“两项倡议”，即：与孩子一起制定学习计划，培养孩子按时、独立完成作业的能力；家校均不随意给孩子布置额外作业，不出于焦虑与攀比心理额外增加孩子学业负担。

（三）提升作业效益。要进一步推进县、校两级作业设计专题教研活动，将“作业设计研讨”作为片区教研、学科研训、校本教研等各级各类研训活动的常态化项目，切实提高作业设计质量，确保作业难度符合学生实际，不得超过国家课程标准要求。要进一步推进分层布置作业、弹性作业和个性化作业，切实避免机械、无效训练。要注重设计探究性作业、实践性作业，探索跨学科作业、综合性作业，进一步创新适应不同学生学习需要的作业形式。

（四）健全管理机制。各校要完善作业管理细则，明确具体工作要求，并在校内公示。学校要切实履行作业管理主体责任，各校要成立由分管领导、处室、年级、班主任、教研组长组成的作业总量统筹工作小组，加强年级组、学科组作业统筹协调，合理确定各学科作业比例结构，建立作业总量审核监管和质量定期评价制度。将作业管理纳入县域义务教育和学校办学质量评价。

二、加强睡眠作息管理

（一）统筹保障学生睡眠作息时间。保障小学生每天睡眠时间不少于 10 个小时，初中生不少于 9 个小时，高中生不少于 8 个小时。小学上午上课时间一般不早于 8:20，中学一般不早于

8:00。学校不得要求学生提前到校参加统一的教育教学活动，不得随意延长在校学习时间。寄宿制学校要加强作息时间管理，确保学生充足睡眠。

（二）家校协同保障学生睡眠。各中小学校要指导家长和学生制订学生作息时间表，合理确定学生晚上就寝时间，促进学生自主管理、规律作息、按时就寝。小学生、初中生、高中生在家就寝时间一般不晚于 21:30、22:00、23:00。个别学生经努力到就寝时间仍未完成家庭作业的，应按时就寝不熬夜，作业可暂不完成；教师应当有针对性地帮助学生分析原因，加强学业辅导，提出改进策略，如有必要可调整作业内容和作业量。

三、加强手机管理

（一）加强规范管理。各校要将手机管理纳入学校日常管理，制定和完善具体管理举措或办法。中小學生原则上不得将个人手机带入校园，确有将手机带入校园需求的，须经学生家长同意并书面提出申请。学生进校园后应将手机交由学校统一保管。禁止将手机带入课堂。各中小学校须严格执行教师不得用手机布置作业或要求学生利用手机完成作业的规定。县教育行政部门将加大对学校手机管理日常监管工作的检查力度，并建立通报整改制度，确保工作落实。

（二）提供便捷服务。各校要结合学校实际设立方便、及时的家校联络渠道，通过在校内设立公共、建立班主任沟通热线、探索使用具备通话功能的电子学生证等措施，便于家长联系学校，保证家校应急联络，解决学生与家长通话需求。

（三）强化宣传引导。要注重疏堵结合，教育引导学生在学习和生活中正确看待，合理适度使用各类智能电子设备，提升文明使用网络的素养。并做好面向家长的宣传解释工作，争取家长的理解和支持，并引导家长以身作则、督促管理，形成教育合力。

四、加强课外读物管理

（一）严格推荐程序。各校根要据实际需要负责课外读物推荐和管理，并规范实施课外读物遴选、审核、规范读物的推荐的那个程序。要明确课外读物的质量要求，坚持方向性、全面性、适宜性、多样性和适度性原则，按照 12 条负面清单等要求全面把关，确保课外读物符合主题鲜明、内容积极、可读性强、启智增慧的基本标准。

（二）建设书香校园。各校要大力倡导学生爱读书、读好书、善读书，优化校园阅读环境。要注重开展形式多样的阅读活动，提高学生阅读兴趣，培养良好阅读习惯。要建立阅读激励机制，县教育局将对在“书香校园”建设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三）完善监督机制。要坚持“公开、自愿”原则，所有进校园的课外读物推荐目录必须向学生家长公开，并坚持自愿购买原则，禁止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购买课外读物，学校不得组织统一购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校园内通过举办讲座、培训等活动销售课外读物。对于受捐赠的课外读物，学校要进行审核把关。县教育局要全面把握课外读物进校园情况，负责进校园课外读物的监督检查。

五、加强体质健康管理

（一）落实国家课程标准。要严格落实国家规定的体育与健康课程标准刚性要求，小学一至二年级每周 4 课时，小学三至六年级和初中每周 3 课时，高中每周 2 课时。全面落实大课间体育活动制度，学校每天统一安排 30 分钟的大课间体育活动，每节课间应安排学生走出教室适量活动和放松，切实保障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参加 1 小时以上体育活动时间。

（二）提高体育教学质量。要配齐配足体育教师，完善“健康知识+基本运动技能+专项运动技能”学校体育教学模式，帮助每位学生掌握 1—2 项运动技能。聚焦“教会、勤练、常赛”，围绕做好“五会教学”、抓好“四项关键”、搭好“三个平台”、用好“两场监测”、创好“一校一品”的“54321”措施，构建普及与提高相结合的学校体育活动提质体系。

（三）开展近视综合防控。要完善“加减乘除”工作模式，持续推进省级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试点县建设工作。各校应组织落实学生每天上下午各做 1 次眼保健操，每学期开展 2 次全覆盖视力筛查。

（四）做好体质健康监测。按照国家要求各校每学年要开展一次学生健康体检、一次学生体质测试。同时，依托全市中小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平台，建立完善以体质健康水平为重点的“监测—评估—反馈—干预—保障”闭环体系。

六、整体提升教育质量

（一）加强常规管理。坚持推门听课、跟踪听课，校长要带

领分管教学的副校长、教导主任等毕业班管理团队每天深入课堂。建立教学问题档案，实行“问题跟踪督办整改”制度。加大集体备课效度，前置化、专题化，实行首席备课制度，做到坚决杜绝“聊天”式备课，提高课堂效率。坚持小学零起点教学，小学一年级要开展幼小衔接过渡性活动，做好幼小衔接，初中七年级做好小初衔接。

（二）优化教学方式。要提高课堂实效，课堂教学要少一点知识灌输、多一些方法解析运用，少一点 PPT 课件“闪过”，多一些课堂“板书”，坚决杜绝“题题讲、泛泛讲、用幻灯片讲、只讲不评”等问题，处理好课堂容量、讲练比例、学生主体地位、讲评方法和信息反馈等问题。要积极探索并形成注重构建个性化教学情境的新授课、讲评课、复习课等三种课型模式，着力提高课堂教学效益。

（三）推进课堂变革。各校要努力构建“以学习为核心”的教学新范式，在“五学”教学模式改革的基础上，鼓励教师探索多样性、特色化教学方法，提升课堂实效。教师要关注并研究学生学法，指导、教会学生课前预习、课堂学习、课后复习的方法，培养学生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等。要探索因材施教的有效路径，全面建立学情分析会商制度，重点关注“后 30%”学生，不让一个学生掉队。

（四）发展综合素质。各校要积极开展校园体育、艺术、阅读、写作、演讲、书法、科技创新等学生社团活动，各中小学校都要根据实际和学校资源组建一定数量的学生社团，让每位学生

至少参加一个社团、一个体育项目、一个艺术项目的活动。要推进实践育人，根据学校实际探索创建劳动教育实验基地和劳动教育特色项目，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社会实践活动或研学旅行，多措并举，把学生留在校园。

七、课后服务扩面提升

加快推进公益惠民、自愿参加、形式多样的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进一步扩展课后服务覆盖面，完善课后服务政策体系，提高课后服务质量，实现“课后服务扩面提质”总目标任务。各校课后服务时间要结合当地家长上下班时间相衔接。课后服务不得讲授新课，防止将校内课后服务变为集体教学或集体补课。力争到 2021 年底，城区 80%左右的中小学开展课后服务工作；到 2022 年，城区学校课后服务基本实现全覆盖。乡镇和农村学校也应结合家长需求积极推进开展课后服务工作。

八、形成家校育人合力

充分发挥家长学校、家委会、家长会的重要作用，教育引导家长遵循教育规律和中小学生身心成长规律，树立正确的教育观、成才观，掌握科学的教育理念和方法，努力形成“五项管理”家校工作合力。县教育局职能股室及家庭教育指导部门要指导学校结合实际，健全完善家校联络制度，构建方便、及时、有效的家校沟通机制，凝聚家校协同育人合力。各校要坚持做到“五个一”，即：每学期至少召开一场家长会、组织一次家庭教育指导、举行一次家长开放日活动、发出致家长一封信，举办一场家校联谊活动，提高家长履行家庭教育职责的能力和水平，推进校内减

负向校内外协同抓减负转变，形成家校协同育人合力。

九、规范校外培训

全面加强校外培训机构设立审批、教学管理、收费管理、违规处理等各环节监督管理，严格落实校外培训机构黑白名单制度。校外培训机构学科类课程培训内容不得超出相应的国家学科课程标准，不得随意提高教学难度和加快教学进度。线下培训机构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 20:30，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线上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 21:00。严禁校外培训机构给中小學生留作业，切实避免“校内减负、校外增负”。校外培训机构不得一次性收取时间跨度超过 3 个月或超过 60 课时的费用，不得对学前儿童违规进行培训。

十、强化责任落实

（一）落实主体责任。县教育局挂校领导及干部要把落实“五项管理”作为挂校的重点工作，深入学校指导，督促政策落实。县教育局初教、中教、体卫艺、思政、仪器管理、职成教等职能股室要切实履行管理和监督责任，持续抓、深入抓、系统抓，确保“五项管理”工作各项要求落地落实。各校要切实履行管理工作的主体责任，把相关要求贯彻到每一位教职工，传达到广大家长。各校“五项管理”工作要在 2021 年秋季新学期全面落地，结合实际，做到“一校一策”“一校一亮点”，确保取得明显成效。

（二）加强评价监测。县教育局要将“五项管理”纳入对学校办学质量评价考评内容，纳入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和教育质量评

价监测体系。并通过设立监督举报电话或举报平台，及时掌握和改进相关工作。同时，通过明察暗访、飞行检查以及通报整改等方式，将“五项管理”纳入常态化监管重点。各校要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目标，聚焦学校内部治理、教学管理、教育评价方面，完善制度建设，抓好工作落实。

（三）开展常态督查。教育局组织各校责任督学开展专项督导，采用校园巡查、推门听课、查阅资料、问卷调查、走访座谈等多种方式，每一季度到校督导1次，督导要覆盖到所有中小学校。